**广州软件学院优秀课件评选办法**

第一条 为促进教学信息化建设，提升多媒体课件的制作质量，依据《广州软件学院多媒体教学课件的制作与管理规定》，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优秀课件评选工作。

第二条 评选时间：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的上半年进行。

第三条 优秀课件评选的主要观测点：

1.课件内容符合教学大纲，应与课程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一致，要科学、准确、逻辑严密，与所用教材相关联，杜绝“教材搬家”。

2.课件符合学生认知规律，页面内容的显示要有层次和先后顺序，画面动静结合，做到能按照教师的讲课思路逐步显示相关内容。

3.课件风格统一、美观。同一门课程的课件应尽量采用统一的页面风格，页面既要美观又要突出主题，文字编排便于学生观看、记录和记忆。

4.课件页面设计适合课堂使用。文字应简练，字号要适当（正文以24至28号为宜），避免字号偏小布满页面的现象。

5.课件采用合适的媒体形式。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内容合理地运用各种图、表、动画、音频、视频等媒体，做到图文并茂，满足教学需求，避免使用与教学内容无关的图片、动画或音效。

6.立意新颖，具有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，章节之后要有简要总结，以便引导学生回顾和把握重点内容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1．各系（部）按评选年度开设课程的20％推荐或组织教师自愿报名，并填写《广州软件学院优秀课件参赛作品登记表》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系（部）参赛作品报送到教务处。

2．教务处在根据相关规定对参赛作品进行初步审定后，组织专家根据评判标准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，评出拟获奖的作品。

3．教务处对拟获奖作品进行公示，在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前提下公布优秀课件的获奖名单。

第五条、奖励办法

1．学校以报名参选课件的数量为基数，以一等奖5％、二等奖10%、三等奖20％的比例评选优秀课件。

2．学校对获奖课件予以精神与物质奖励，分别授予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等奖1000元、二等奖500元、三等奖300元的奖金奖励。

第六条、优秀课件评分标准见附件。

**附件**

**广州软件学院优秀课件评选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选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选标准** | |
| 总体设计 | 30 | 界面设计合理，风格统一，有必要的交互；  有清晰的文字介绍和帮助文档；  界面美观大方，富有特色。 | |
| 内容呈现 | 25 | 内容丰富、科学、重点突出，表述准确，术语规范；  选材适当，表现方式合理；  语言简洁、生动，文字规范；  素材（文本、音视频、动画等）多样，选用恰当，结构合理。 | |
| 技术运用 | 25 | 程序运行稳定，操作方式简便、快捷；  导航方便合理，路径可选；  新技术运用有效。 | |
| 创新与实用 | 20 | 立意新颖，具有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；  能够运用于实际教学中，有推广价值。 | |
| **合计** | | | **100** |